

自由校園 更應包容

70年代是社會運動的火紅年代。在那段崢嶸歲月，中大學生積極參與社會活動，造就了今日社會上不少出色的領袖。當天的社運中堅、今日的支聯會常委張文光（78 新亞經濟）認為，大學應提供自由的空間，讓學生表達意見。



張文光支持學生會的行動，期望師弟妹也能享有自己昔日曾享受過的自由空間。

目睹中大學生會積極爭取在校園內放置新民主女神像的行動，讓張文光憶起，往昔在中大的校園生活：「我從前讀書時也十分激進，但學校（中大）從未阻止我們的激進行為。」他認為，作為一所政治中立的大學，中大更應該包容不同的觀點，從而鍛煉學生成長。

「那些年月（70年代），不同派別都會在校園內辯論，老師也一起參與，發表不同政見的觀點。至少，它鍛煉了我們這一代人。當年不少『激進』的同學，今天都在社會上扮演不同的領導角色。」張文光仍回想着，當年一夥同學一起組織社會運動的日子：反大學加學費、反對英女皇訪港、金禧事件、艇戶

事件等，大學都讓他們自由反映意見。「為甚麼這一代就不可以如此？」張文光支持學生會的行動，期望師弟妹也能享有自己昔日曾享受過的自由空間。

張文光深信，校園內自由激蕩的氣氛，能夠培養到出色的學生。

我希望中大
能夠提供一個最自由的環境，
思想得到各種刺激，
使學生找到自己的奮鬥路。

「我希望中大能夠提供一個最自由的環境，思想得到各種刺激，使學生找到自己的奮鬥路。」因此，他期望校方能夠支援日後學生會舉辦的「公投」活動，讓中大師生職員都能一起參與，以民主的程序表達放置展品的意願。「如果中大校方能夠協助學生舉行這種投票，將會是中大的光榮。」這就是張文光對中大的最大期望。

此，他期望校方能夠支援日後學生會舉辦的「公投」活動，讓中大師生職員都能一起參與，以民主的程序表達放置展品的意願。「如果中大校方能夠協助學生舉行這種投票，將會是中大的光榮。」這就是張文光對中大的最大期望。

佔用人 會否同意？

撇開校友的身份，純以法律觀點分析「在中大校園放置新民主女神像」的過程，大律師鄧龍威（73 新亞社會）認為，可從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（Occupiers Liability Ordinance）》（香港法例第314章）以及侵入（trespass）為切入點，展開法律討論。

鄧龍威先指「佔用人」（occupier）一詞是指對某場地有管理權的人。例如：A君向業主租賃某單位使用，A君就是此單位的佔用人。佔用人對由他管理的場地須履行「一般謹慎責任」，即要進行合理謹慎的措施，以確保訪客安全。至於「侵入」（trespass），則指未經許可擅自進

入他人土地，這包括把東西放置在土地上。弄清這兩個重要概念後，鄧龍威嘗試以現時我們在報章或校方向外界公布的資料中，分析放置展品（包括「新民主女神像」及「天安門屠殺浮雕」）的過程。

假設中大是現時放置展品地點的佔用人。從閱讀校方公開的信件之中，鄧龍威得悉學生會會長黎恩灝在5月29日曾向中大申請擺放展品，校方也曾委派輔導長與學生會會長繼續溝通。「我們要探討在5月29日至6月5日凌晨期間，中大有否以任何形式，明示或暗示，同意（consent）學生會放置展品。不論長、短期，這展品若構成任何危險，大學作為佔用人，可能要

為此負上責任。」鄧龍威總結說，若這事件某天展開訴訟，法庭會考慮：誰是佔用人？佔用人曾否明示或暗示同意另一方放置展品？在雙方溝通期間，佔用人有否明示或暗示放棄（waive）自己的權利？（例如，佔用人有權申請禁制令阻止展品擺放，但目前卻沒有行使此權力）這些都是此事件的關鍵問題。



鄧龍威認為，可從《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》及「侵入」為切入點，展開法律討論。